

中共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纪委文件

关于开展 2022 年春学期疫情防控 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根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从严抓好当前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教传电〔2022〕22号）精神，结合我校《关于加强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我校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督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方式

督查工作以不影响各单位正常疫情防控工作为原则，采取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电话交流等方式对重要岗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督查。

二、督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传达上级有关防控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的情况；各单位班子成员践行责任担当，带头深入一线开展疫情防控的情况；各级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

（二）学生管理情况。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政策措施解释工作，引导学生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建立有效沟通交流

机制，及时掌握学生健康、学习、生活动态等情况；与顶岗实习单位共同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三）信息摸排情况。全面准确掌握师生人数、身体状况，特别是目前在疫情风险管控区师生的情况；信息统计报送的情况，是否存在瞒报、错报、谎报、漏报重要信息行为等。

（四）值班值守情况。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无脱岗、离岗的情况；落实重要事项请示汇报、实时如实登记的情况等。

（五）安全保卫情况。门卫、楼栋值守及校园封闭巡逻管理的情况；严格做好所有入校人员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查验“两码”、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等情况。

（六）校园环境卫生情况。对校内公共场所定时定点消毒消杀、消毒工作台账登记的情况；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定期通风换气、卫生清洁的情况。

（七）其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工作要求

全体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严峻性，全面推进各项防控举措有效落实，积极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各单位要针对督查内容，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杜绝疫情输入，确保疫情防控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中共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3月22日